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 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書

112.12

一、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1136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擴大本監與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，藉由受理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（下稱實習人員）申請赴本監實習，在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。

三、申請實習資格及內容：

（一）受理心理實習對象

1.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學分班)。
2. 以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。
3. 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(須提供證明)，如下：
 - (1) 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心理測驗/評量/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課程。
 - (2) 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犯罪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課程。
4. 受理實習內容：見習心理評估/衡鑑、個別心理輔導/諮商/心理治療及團體心理輔導/諮商/心理治療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及參與教輔小組會議、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、個案研討會及專業處遇研習會等。
5. 實習人員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。

（二）受理社工實習對象：

1.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學分班)。
2. 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。
3. 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(須提供證明)，如下：

- (1) 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課程。
 - (2) 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司法社會工作、偏差行為、精神醫療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課程。
4. 受理實習內容：見習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及參與教輔小組會議、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處遇研習會等。
5. 實習人員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	評估規劃實習事宜	每年 11 月 30 日前由本監評估勤務運作及業務實際需求，規劃翌年可提供實習方案及實習名額，並於 12 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監官方網站。
2	實習學校推薦實習人員	自公告日起，由實習學校於學生提出實習申請前 3 個月，先聯繫本監教化科心理師(07-7882548 分機 329；電子信箱：kspe@mail.moj.gov.tw)。
3	學生提出書面申請	(1)申請資料包含： A.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本監實習申請表(附件 1)。 B. 在校成績單。 C. 實習計畫書。 D. 教授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課之授課老師推薦函。 E. 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。 (2)將上開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監教化科。(83101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)
4	審核及甄選	本監教化科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甄選相關事宜。
5	確認/通知錄取人員	(1) 確認錄取人員及名額陳報矯正署。 (2) 於本監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實習人員名單，並通知

		錄取人員所屬學校。
6	報到	(1) 本監指派實習督導人員。 (2) 錄取人員依通知時間至本監教化科報到。 (3) 認識本監環境及業務，並進行教育訓練，使實習人員瞭解矯正機關執行業務之特殊性及須遵守之規範。
7	開始實習	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內容 實習名稱	申請期間	面試完成日期	實習期間
暑期實習	公告日起至 3月31日止 (以郵戳為憑)	5月31日	7月1日起 至8月31日止

六、實習名額：暑期實習名額為心理 1 名、社工 1 名。

七、實習時間：配合本監上班日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(12 時至 13 時 30 分午休)，未能配合時間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為達實習之預期效果，並考量本監勤務運作及業務狀況，藉由辦理甄選以使實習生與本監進行雙方溝通，相互瞭解彼此之期待，其方式與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成立甄選小組：由本監首長指派秘書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成立甄選小組，小組成員為調查分類科長、教化科長、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(員)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業人士參加。
- (二)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：由甄選小組就申請者學經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及在校成績單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核，通過書面初審者由教化科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- (三) 第二階段面試：由甄選小組就通過書面初審者進行面試，面試內容

為：

1. 對心理諮商與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犯罪矯正工作等相關專業知識與服務熱忱。
2. 學習精神與工作態度。
3. 具自我表達能力。
4. 個案組織及分析能力。
5. 對實習的期待與具體規劃。

(四) 甄選總分數為書面資料審查(占40%)及面試(占60%)分數相加，以最高分者錄取；如遇甄選總分數同分時，則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。本監保有擇優錄取及是否接受實習之權利。

九、費用：

本監辦理實習不收取實習指導費用，亦不提供實習津貼、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(費)及伙食等。

十、實習規範：

(一) 一般遵守事項：

1. 進出本監應更換證件、配戴識別證並接受進入戒護區之安全檢查流程。
2. 各類通訊(含智慧型手錶)、錄音、攝影等器材、現金、菸酒、打火機、檳榔及管制物品等，進入戒護區前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保管，切勿有私自夾藏攜入戒護區之情事。
3. 勿受託替收容人夾藏攜入、代購或轉交任何物品，亦不得私下為其傳遞書信、消息或代打電話之行為。
4. 收容人個案資料務必保密，切勿對外洩漏，以免觸法。
5. 勿將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告知收容人或其親友，亦不得假通訊輔導之名，與收容人或其親友書信往來。
6. 應確實遵守本監「違禁(管制)物品種類及其攜入戒護區管制規範」。
7. 實習人員之儀容衣著應力求整潔、樸素，並勿有暴露不合時宜之裝扮，以免影響心理、社工人員之專業形象。

8. 實習人員於實習期間，應每週繳交實習心得 1 篇(附件 2)，並與本監指派之督導討論後，撰寫督導紀錄，交由本監督導人員簽章陳核後存查。

9. 實習人員有請假需求時，應先向所屬學校提出，並知會本監教化科。

(二) 參與處遇實習課程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對收容人自我介紹時，應先說明自己是「實習人員」，及參與課程的目的及進行之期間。
2. 實習人員對收容人提出之問題，如不瞭解或無法說明時，應立即向本監教化科反應，切勿立即予以回應或作出任何承諾。
3. 授課時所使用之器材，若具危險性質（如剪刀、針、線、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），應於下課後確實清點，全數收回。
4. 實習期間結束前一週，應告知收容人專業輔導關係即將結束，預作相關因應準備，以減輕收容人分離焦慮。
5. 本監公務電腦內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人員之報告，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，或私自移作他用。
6. 應恪守心理、社工專業工作之「專業倫理」，遵守保密原則，在非輔導或實習時間，不得將收容人相關資料透漏予第三人知道。
7. 實習人員參與之團體方案、個案輔導等相關紀錄，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時，應交還本監。未經許可，不得擅在本監以外之處所使用。

(三) 輔導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實習人員應依本監指定之個案及處所實習，並由中央台協助安全戒護。個案輔導紀錄完成後，應儘速送交本監督導人員察閱，如發現收容人（以下稱個案）反應管教上、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時，應立即向本監督導人員反應，以利即時妥善處理。
2. 作一個良好的模範者，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個案。
3. 實習課程開始前須先告知個案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。
4. 在未確認個案意願情形下，不得自行開始進行輔導；亦不得在未事先

告知個案情形下，突然結束輔導關係。

5. 不要給予個案任何「絕對」的保證，但須全心全意為其著想。
 6. 不得在個案面前討論或批評本監及所屬人員、或其他輔導人員及所屬單位。
 7. 課程結後，如在其他社交場合遇到個案，應以個案的利益為前提，除非個案主動表示，否則不可洩漏雙方的輔導關係。
 8. 輔導內容建議以法律常識及認知改變為主，後續再針對犯罪案件及個案特性進行深度協談，以求潛移默化中能導正其偏差觀念。
- 十一、實習人員如未遵守上開實習規範，本監得與實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，視情形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
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實習申請表

申請實習機關							
申請實習期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實習 (預計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)					
申請實習時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 ____ 日, 每日 ____ 小時, 總實習時數至少 _____ 小時					
基本資料	姓名			聯絡電話			2吋彩色半身照
	電子郵件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	就讀學校及系別			級別			
				學號			
	學校地址						
	緊急聯絡人			關係			
督導教師			職稱			聯絡電話	
經歷	<p>◆ 志工經驗 (若無可不填)</p> <p>◆ 工作經歷 (若無可不填)</p>						
課程修業狀況	<p>1、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</p> <p>2、現階段修習相關課程</p> <p>3、未來計畫修習相關課程</p>						

實習計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實習動機 2、實習目標 3、實習內容 4、實習期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對自己的期許 (2)對機關的期許
自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家庭背景 2、求學過程 3、個人特質 4、興趣與專長 5、未來生涯規劃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</p>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心理或社工實習心得					
學 校		姓 名		實 習 對 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實習
實 習 期 間	年 月 日上午 ^起 時止至下午 ^起 時止				
實 習 心 得 內 容					
督 導 人 員	簽 章				

備註：本表應於每週實習結束後，陳送本監督導人員簽章陳核後存查。